

唐河县科学技术局文件

唐科〔2021〕18号

唐河县科学技术局“信用+科研”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“信易+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唐信用〔2021〕13号文件精神，做好营商环境评级工作，加快推进科技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结合科技系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引导形成“信用有价值，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氛围，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信用+科研”应用场景的实施，充分释放信用红利，规范和加强我县科技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创新创业人才素质，搭建科技人员协同创新载体，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我县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构建诚信守法的行业环境，推进科技创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三、激励对象

唐河县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单位应在本县登记注册，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，也可以是多家企业之间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之间的战略联盟，内部各组成单位之间应有切实可行的合同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1. 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和政策支持期限一般为三年。
2. 鼓励科技创新团队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采取相对灵活的内部运行模式，发挥团队成员的聪明才智，增强组织协调能力。
3. 科技创新团队发表、出版与科技创新团队培养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，以及鉴定、上报成果等，均应标注“唐河县科技创新团队”字样。
4. 科技创新团队在申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技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；申报市级科技项目，通过专家评审的，优先列入县级科技计划；或对科技创新团队在认定后新取得

的一类知识产权等成果，给予补助。

5. 县科技局每年对科技创新团队进行一次综合考核，并对在科技创新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信用+科研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共同推进“信用+科研”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县科学技术局要根据“信用+科研”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办法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并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汇报沟通、协调解决，确保“信用+科研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积极宣传“信用+科研”工作成效，并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微信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共同推进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